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83號

03 抗告人 李天信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
06 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庭
07 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
08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
09 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
10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11 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2 即駁回其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莊金屏